

11.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,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方城县裕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方城县裕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项目名称)第2标段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6%氯氟·吡虫啉悬浮剂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95人,营业收入为113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方城县裕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4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